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認股權證代號：143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連同上一個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 3		
電子及配套產品		10,743	9,456
財務投資及服務		(4,195)	26,663
		<u>6,548</u>	<u>36,119</u>
已售電子及配套產品成本		(10,197)	(9,434)
經紀費用及佣金開支		(878)	(194)
		<u>(11,075)</u>	<u>(9,628)</u>
毛利／(毛損)		(4,527)	26,491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3	2,966	4,4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3)	(277)
行政開支		(83,989)	(41,521)
研究成本		(12,104)	(20,419)
其他營運開支		(2,178)	(1,337)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所得收益		7,696	—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投資物業		2,08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8,016	31,364
已收購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2,112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206,579)	10,271
修訂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1,000,815)	—
財務費用	4	(7,291)	(16,958)
除稅前虧損	5	(1,274,973)	(7,906)
所得稅開支	6	(166)	—
本年度虧損		(1,275,139)	(7,906)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66,154)	5,404
非控股權益		(8,985)	(13,310)
		(1,275,139)	(7,906)
股息	7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8		（重列）
基本		(1.10)港元	1.28港仙
攤薄		(1.10)港元	0.60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275,139)	(7,90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2,304	1,862
於出售一項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時撥回	(7,696)	-
所得稅影響	890	(308)
已收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2,577	-
	(1,925)	1,55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1)	(11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1,946)	1,43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277,085)	(6,470)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68,096)	6,891
非控股權益	(8,989)	(13,361)
	(1,277,085)	(6,4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5	1,722
投資物業		92,000	–
預付土地租賃款		–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53,000	14,461
已收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15,52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62,664</u>	<u>16,183</u>
流動資產			
已收購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4,034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9	338,722	176,617
應收貸款	10	165,000	–
應收貿易款項	11	1,442	1,1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242	3,232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	14,804
應退稅項		23	–
受限制銀行結存		3,726	546
現金及銀行結存		529,660	83,223
流動資產總值		<u>1,052,849</u>	<u>279,53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3	16
應付稅項		179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95,044	12,64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49	142
流動負債總額		<u>195,375</u>	<u>12,815</u>
流動資產淨額		<u>857,474</u>	<u>266,7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20,138</u>	<u>282,89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63	512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	73,386
已發行債券		–	79,421
遞延稅項負債		<u>1,048</u>	<u>89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11</u>	<u>154,209</u>
淨資產		<u><u>1,118,727</u></u>	<u><u>128,689</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41,908	20,337
儲備		<u>1,123,047</u>	<u>147,459</u>
非控股權益		<u>1,164,955</u> <u>(46,228)</u>	<u>167,796</u> <u>(39,107)</u>
權益總額		<u><u>1,118,727</u></u>	<u><u>128,68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未有提早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經修訂披露條款，故為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所載者）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上市股本投資、已收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據均零整至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一直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造成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撇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控制的三要素中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失去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的任何相關盈餘或虧絀。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乃視乎情況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數額的呈報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更新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納入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納入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納入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納入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僅與實體的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有關外，各項修訂本及詮釋的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豁免。投資實體須將附屬公司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而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含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非計劃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概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由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之徵費而言，該項詮釋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尚未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下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披露計劃 ²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之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時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經營分類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有關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經營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電子及配套產品分類，買賣電子及配套產品；
- (b) 財務投資及服務分類，包括財務投資及買賣；債務及股本投資以及放貸業務（該分類前稱財務投資）；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研發集成電路技術以及物業投資。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進行評估。除於計算中剔除銀行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修訂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總部及公司費用外，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一致。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已發行債券、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分類之間並無買賣及轉讓（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

	電子及配套產品		財務投資及服務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0,743	9,456	-	-	-	-	10,743	9,456
財務投資及服務收益／(虧損)	-	-	(4,195)	26,663	-	-	(4,195)	26,663
總計	<u>10,743</u>	<u>9,456</u>	<u>(4,195)</u>	<u>26,663</u>	<u>-</u>	<u>-</u>	<u>6,548</u>	<u>36,119</u>
分類業績	<u>(5,519)</u>	<u>(3,996)</u>	<u>9,133</u>	<u>57,670</u>	<u>(63,796)</u>	<u>(54,812)</u>	<u>(60,182)</u>	<u>(1,138)</u>
<i>對賬</i>								
銀行利息收入							16	18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06,579)	10,271
修訂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1,000,815)	-
未分配開支							(122)	(99)
財務費用							(7,291)	(16,958)
除稅前虧損							(1,274,973)	(7,906)
所得稅開支							(166)	-
本年度虧損							<u>(1,275,139)</u>	<u>(7,906)</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612	1,920	679,459	191,611	98,846	2,641	780,917	196,172
<i>對賬</i>								
未分配資產							534,596	99,541
資產總值							<u>1,315,513</u>	<u>295,713</u>
分類負債	8,554	6,430	5,280	124	9,740	6,712	23,574	13,266
<i>對賬</i>								
未分配負債							173,212	153,758
負債總額							<u>196,786</u>	<u>167,024</u>

	電子及配套產品		財務投資及服務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84	84	-	-	650	581	<u>734</u>	<u>665</u>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154	-	-	-	1,868	1,005	<u>2,022</u>	<u>1,005</u>
存貨撥備撥回	-	(107)	-	-	-	-	<u>-</u>	<u>(107)</u>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9	-	-	-	-	-	<u>59</u>	<u>-</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28,016)	(31,364)	-	-	<u>(28,016)</u>	<u>(31,364)</u>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收益	-	-	(7,696)	-	-	-	<u>(7,696)</u>	<u>-</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	(2,083)	-	<u>(2,083)</u>	<u>-</u>
已收購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 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	-	(2,112)	-	-	-	<u>(2,112)</u>	<u>-</u>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淨額	(18)	28	-	-	26,008	6,905	<u>25,990</u>	<u>6,933</u>
資本開支*	-	16	-	-	91,124	766	<u>91,124</u>	<u>782</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購入投資物業。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歐洲及南非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電子及配套產品	7,322	7,459	3,421	1,997	10,743	9,456
財務投資及服務	(4,195)	26,663	-	-	(4,195)	26,663
	<u>3,127</u>	<u>34,122</u>	<u>3,421</u>	<u>1,997</u>	<u>6,548</u>	<u>36,119</u>
非流動資產	<u>94,135</u>	<u>1,722</u>	<u>-</u>	<u>-</u>	<u>94,135</u>	<u>1,722</u>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客戶及股票市場所在地為依據。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入約4,0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70,000港元）來自電子及配套產品分類的向單一客戶作出之銷售。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於年內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收益／（虧損）、上市股本投資所產生之股息收入後及來自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之所售貨品發票淨值總額。

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u>收入</u>		
銷售貨品	10,743	9,45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收益／（虧損）	(11,064)	25,951
上市公司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2,327	712
來自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4,542	—
	<u>6,548</u>	<u>36,119</u>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16	18
政府補貼	1,015	3,223
服務收入	1,350	1,185
其他	585	54
	<u>2,966</u>	<u>4,480</u>

4.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28	28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3,359	8,007
已發行債券之利息	3,745	8,906
銀行透支利息	70	17
承兌票據利息	89	—
	<u>7,291</u>	<u>16,958</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 以下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197	9,541
折舊	734	665
研究成本	12,104	20,41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54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868	1,00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9	—
存貨撥備撥回	—	(107)
匯兌差額，淨值	32	—
	<u>166</u>	<u>—</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166	—
即期 — 其他地區	—	—
	<u>166</u>	<u>—</u>
本年度稅項費用總額	<u>166</u>	<u>—</u>

香港利得稅一直基於本年度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四年：16.5%) 之稅率計提。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其有關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中國內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無)。此外，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無)。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1,266,1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5,404,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52,391,934股(二零一四年：421,142,215股(重列))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分別就當前年度供股及股份合併以及上個年度供股作出調整。

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行使購股權而存在攤薄事件，故並無對年內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而認股權證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利息及公平值收益。計算中所使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及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以零代價兌換成普通股後假定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5,404
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8,007
減：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10,271)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140
	<hr/> <hr/>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1,142,215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99,361,018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0,503,233
	<hr/> <hr/>

*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事件，攤薄影響中並無考慮購股權。

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338,722	176,617

上述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面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10%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單一股本投資。

10. 應收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65,000	—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授予獨立第三方貸款165,000,000港元。貸款按年利率6%至8%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授出該等貸款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監察。貸款結餘並無逾期或減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貸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應收貿易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596	1,108
減值	(154)	—
	1,442	1,108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除新客戶以外，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之信貸控制，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由於逾90%（二零一四年：100%）結餘為電子及配套產品分類內一名主要客戶（二零一四年：兩名）之應收賬項，故此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非計息。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1,108
一至兩個月	<u>1,442</u>	<u>-</u>
	<u><u>1,442</u></u>	<u><u>1,108</u></u>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u>3</u>	<u>16</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平均信貸期為兩個月。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本年度申請認購本公司供股股份之已收現金超出金額171,8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三個月內償付。

14. 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附註)		
— 80,000,000,000股 (二零一四年：6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 4,190,796,225股 (二零一四年：2,033,737,827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1,908	20,337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77,912,609	6,779	745,229	752,008
供股 (扣除開支後)	(i)	<u>1,355,825,218</u>	<u>13,558</u>	<u>116,994</u>	<u>130,552</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033,737,827	20,337	862,223	882,560
供股 (扣除開支後)	(i)	3,592,111,050	35,921	486,643	522,564
配售新股份 (扣除開支後)	(ii)	1,823,082,287	18,231	249,345	267,576
已行使購股權	(iii)	530,031,642	5,300	129,491	134,791
兌換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iv)	1,600,000,000	16,000	1,333,001	1,349,001
股本重組	(v)	<u>(5,388,166,581)</u>	<u>(53,881)</u>	<u>-</u>	<u>(53,88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90,796,225</u>	<u>41,908</u>	<u>3,060,703</u>	<u>3,102,611</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面值0.10港元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1,355,825,21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135,582,000港元及相關發行開支為5,0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六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3,592,111,0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538,817,000港元及相關發行開支為16,253,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多名獨立承配人按行使價每股0.125港元至0.175港元配售合共1,823,082,287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275,674,000港元及相關發行開支為8,098,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0,031,642份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168港元至0.4822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530,031,642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為100,124,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時，金額34,667,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轉換價0.125港元發行合共1,6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以兌換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時，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賬面總值轉移至已發行股本16,0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賬1,333,001,000港元。
- (v)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生效。股本重組涉及下列事項：
 - (a) 每十股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藉以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削減及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股本削減」）；及
 - (c)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全數金額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53,88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本年度」）錄得收入6,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9,600,000港元或81.9%。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財務投資及服務分類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約11,1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淨額約為1,275,100,000港元，相比之下，去年虧損淨額約為7,900,000港元。本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1.10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盈利1.28港仙（重列））。本集團本年度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之虧損約206,600,000港元及修訂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約1,000,800,000港元。該等虧損為非現金性質，對現金流量無影響。

研發集成電路技術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研發其專有系統級芯片(SoC)技術。正在開發的核心架構為可擴展可編程的多線程並行處理器內核(MVP)，這是一種基於多重處理和並行運算的全新運算性能核心架構。MVP為一種獨立開發的「中國芯」，特點是為中國內地廣闊的消費電子市場集合中央處理器(CPU)及圖形處理器(GPU)性能於一個微處理器中。本集團開發這種全新處理架構，已通過推出其和諧18統調處理器技術為移動運算能力帶來革新，該技術包含具備優化編譯器的獨立指令集架構、MVP並行運算核心及動態負載均衡的敏捷切換並行多線程(SMT)之線程。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推出基於MVP的SoC產品及引進其科技至商場上的產品應用程式。為將多點觸碰功能帶入巨大的消費電子及家用電器市場並使其普及，本集團已與知名電子及家電領先企業繼續合作，以共同開發用於一系列電子及家電產品的智能觸控板面。為在高度競爭的消費電子市場確保潛在客戶的銷售訂單，本集團已在生產資質驗證及演示實驗中作出大量產品設計及工程努力。

電子及配套產品

由於歐洲及美國市場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及客戶情緒低迷，電子及配套產品出口市場需求仍然十分疲弱。鑒於本地消費電子市場價格競爭繼續激烈，電子配件的本地銷售訂單疲弱。於本年度，電子及配套產品分類銷售約為10,700,000港元，相較去年該收入約為9,500,000港元。該分類本年度的經營虧損約為5,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4,000,000港元）。

財務投資及服務

本集團財務投資及服務包括證券投資及買賣、債務及股本投資以及放貸業務。於本年度，恒生指數波幅介乎22,700點至24,900點之間。於本年度上半年，市場情緒繼續受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的不利影響。由於七月熱錢湧入及中國中央政府採取的微刺激財政政策及措施，投資者信心逐漸改善。於十一月，中國人民銀行通過降息放寬其貨幣政策以支持經濟增長。此舉刺激中國A股市場飆升，吸引更多熱錢進入中國以及本地股市。本集團證券組合於本年度錄得股本投資公平值之為變現收益約28,000,000港元、出售一項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所得收益約7,700,000港元及出售股本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11,1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亦於經營其放貸業務上採取謹慎態度，並錄得利息收入約4,500,000港元。

除整合其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一直加強努力物色合適投資機遇，從戰略上契合多元化舉措並產生穩定收入來源。於本年度，滬港通計劃的推出輔以中國股市A股強勢反彈進一步支持本地股市。為把握此機遇及最大化股東回報，本集團於本年度擴展其財務投資及服務分類下的證券投資及買賣、放貸業務及加速其進入高增長潛力及盈利前景的新業務領域，特別是金融服務及產品行業。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訂立有關建議收購由集付通支付有限公司開展的第三方支付務標誌本集團能將其Soc技術集成電路業務下游擴展至應用（如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市場）的首次嘗試。然而，本集團最終由賣方告知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市場正進行並預期進行顯著變動及改革。鑒於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終止與賣方就建議收購的磋商。

受滬港通帶動，本集團亦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訂立協議認購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及HEC Capital Limited的股份（「認購」）。本集團預期認購很可能帶來未來業務機遇，以及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金融服務行業創造協同效應。

前景

於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整合其現有業務及分散至新的穩固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湖北藍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71 sz）主席兼董事韋振宇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認購價總額10億港元）以現金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0股認購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股份認購為本集團引入一家有能力投資本公司的穩定投資者的寶貴機會。該股份認購亦代表本公司籌集大量額外資金、提高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及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提供財務靈活性及把握任何有前景投資機遇（當其出現）能力的理想機遇。

展望將來，由於市場對深港通預期積極及美國經濟未定復甦的跡象，本集團對本地股市及放貸業務表現保持審慎樂觀。然而，美國貨幣政策的不確定性及希臘歐債危機的潛在威脅及中國經濟增長下滑繼續為拖累環球經濟復甦的關鍵因素。鑒於宏觀經濟挑戰依舊，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覺，並於發展現有及新業務中採取審慎投資策略。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收入6,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9,600,000港元或81.9%。本集團收入主要包括電子及配套產品銷售10,700,000港元及財務投資及服務出售上市證券投資之已變現虧損11,100,000港元。於本年度，電子及配套產品收入增加1,300,000港元或13.6%至10,700,000港元。

本年度虧損約為1,275,100,000港元，相比之下去年虧損淨額約為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118,700,000港元，而去年資產淨值為12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為0.27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66,200,000港元（包括相關發行開支及專業費用）及本年度內按每股現有股份獲發六股供股股份的供股所籌集的款項淨額約為519,600,000港元（包括相關發行開支及專業費用）。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為1,277,100,000港元，而去年全面虧損總額為6,500,000港元。

本年度研究成本減至12,100,000港元，而去年為20,400,000港元。研究成本主要用於開發本集團基於MVP的產品IC1。行政開支金額為84,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2,500,000港元或102.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現金儲備及集資活動為其業務營運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29,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3,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計息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流動資產1,052,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9,5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95,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800,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5.4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8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或重大承擔。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對淨值、債券及應付可換股債券之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4.3%）。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主要以港元列示。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採購均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僅屬輕微。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的價格配售406,747,565股新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所得款項淨額約4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的價格配售495,192,763股新股，即本公司彼時已發行股本約12.05%。所得款項淨額約84,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上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的價格配售921,141,959股新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3,000,000港元（包括相關發行開支及專業費用）。配售所得款項中的125,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新的放貸業務及剩餘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上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分別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六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3,592,111,050股新股份，籌集約519,600,000港元（包括相關發行開支及專業費用）。約82,8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投資物業，406,800,000港元將用於證券投資及買賣及放貸業務及30,000,000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上述詳情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之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告。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收購投資物業。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總額為491,700,000港元之股本投資組合（包括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本年度之有關股息收入為2,300,000港元。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Sino Green Holdings Limited向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收購京軒投資有限公司（「京軒」，香港商業物業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轉讓股東貸款，代價為92,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公告。

報告期後事件

(a) 出售京軒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京軒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94,000,000港元。經參考京軒之原收購成本，交易估計導致除稅前出售收益約2,000,000港元。

(b) 獨立第三方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4,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5港元。認購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1,000,000,000港元。

本集團擬將90%所得款項用於其長期及短期證券投資、放貸業務，並將10%所得款項用於研發集成電路技術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c) 出售Alpha E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Alpha Ease」）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Alpha Ease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3,500,000港元。經參考Alpha Ease之原收購成本，交易估計導致除稅前出售虧損約1,500,000港元。

招聘、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7名僱員，其中34名駐職香港，33名駐職中國內地。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並為全體僱員編製培訓計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及業內慣例給予若干僱員花紅及購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期間並沒有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於上述期間，黃皓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一致之領導，令業務規劃和決策以及在執行長遠業務策略上更有效率和效益。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細披露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以監察及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而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亦討論本公司之核數、財務及內部控制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曾永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志明先生、郭志光先生、陳友春先生及繆希先生。

獨立核數師審閱本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無對本初步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海雄先生（主席）、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陳薇女士及詹建宙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明先生、郭志光先生、陳友春先生、繆希先生及曾永祺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海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